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佑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佑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佑祥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5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參與通訊軟體LINE

01 暱稱「路遠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，犯罪時間集  
02 中，犯罪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 
03 高；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3  
04 年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4年；暨受刑人表示：對於定執行刑  
05 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復就受刑  
06 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  
07 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俊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黃佑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